

2025-36

沿江街道机关食堂食材 供应及配送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经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就沿江街道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二、每日供应的食材品种、数量

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 25.08% （大写：百分之二十五点零八）。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同期零售价格。若某类食材（一般指成品）苏果超市没有，则以大润发超市同类型成品零售价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苏果超市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食材价格或乙方自行前往现场拍照采集的食材价格，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等，合理有效经甲方认可即可。甲方每月将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以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零售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上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食材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计量单位须统一）和合法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 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有结算依据的清单和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依据清单，上月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应的食材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申请人、账号与乙方的法定名称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按月度考核结果支付（总分 100 分），月度考核总分 95 分及以上，付当月全款；考核 90-95 分，扣除当月度 5% 的食材费；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度 10% 的食

材费，连续考核分值低于90分两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相关服务

1. 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7点30分**之前配送到位。
2. 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2. 相关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具有检测权。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的，在尚能继续食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等，如不能继续食用，则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食堂能正常向员工提供用餐。
4. 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5.乙方需拟派一名固定人员送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如果与投标拟配备人员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6.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承诺甲方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 3 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 7 点 30 分之前配送到位。
2. 交货地点为街道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自行承担。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街道院内，必须接受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自行承担责任。
3. 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4. 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街道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供货达10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8.4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8.4

附件 1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第二十八条关于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规定。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所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四、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做到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沿江街道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总分	计扣标准	得分
1	货物配送及时	25	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造成食堂延迟开餐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影响供餐的每发生一起扣10分。扣完为止。	
2	品种数量准确	25	未按规定品种和数量送达的，每发生一起扣3分；送货数量少于订单10%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3	商品质量合格	25	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补货、换货，每发生一起扣5分，品种不同继续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态度良好	25	送货人员个人卫生不达标，每次扣2分；服务态度恶劣，每次扣2分；不服从现场管理，每次扣2分；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得分合计				

党政和人大办（盖章）：

